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惠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89年4月12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1年5月16日為遷出登記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